

「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441 會議室(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4 樓)

主席：召集人李常務次長澄然

出席人員：

機關代表：李委員自正、龔委員中誠(曾參事三訊代)、
申委員佩璜(連副司長建辰代)、張委員玉燕、梁
委員洪昇(林副司長晨富代)、王委員珮玲(李副
執行長憲章代)、周委員麟(徐副參事蔚民代)

民間代表：陳委員恭、陳委員純一、林委員宜隆

列席人員：徐司長佩勇、周公使穎華、許副處長文壽、周副
司長慶龍、謝副參事立明、洪副參事正彬、常專
門委員培蘭、王副參事良玉、王副參事北平、楊
專門委員滿倉、林組長起文、張科長家華、陳科
長皇宇、陳科長柏潤、洪副處長振榮、陳副參事
彥峯、傅科長有敏

記錄：王薦任科員世任

壹、主席致詞

本部李部長上任後特別指示同仁要 work smart，開會
宜重時效，所以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部各單位於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後盤點
提報 105 年 7、8 月預計開放資料，提請審核。

主席裁示：

同意開放各單位提報之 13 項資料。

二、本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主席裁示：「請領務局研議如何妥適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統計表』列入地區等資訊」辦理情形。領務局已將該統計表增列地區項目。

主席裁示：
洽悉。

三、本部業依審計部 105 年 5 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及增值應用情形審核報告」意見，修正本部已開放之部分資料有不便民眾使用情形者。

主席裁示：
請本部各單位進一步檢視目前已開放資料是否尚有使用非開放檔案格式或內容未更新情形，並作為未來開放業務資料時參考。

參、討論事項

一、本部各單位於 105 年 10 至 12 月預計開放資料，提請討論。

(一) 林委員宜隆

(1) 為防止外交部各單位開放之資料被串聯，發生個資外洩情形，並保護資料提供單位或當事人，建議外交部未來建立機制，在行政命令及法規無可依循時，建議各單位開放資料遵循雲端個人隱私資料保護之 ISO 27018 國際標準(該標準包括個人資料去識別化 ISO 29191 標準)。

(2) 本人樂願提供 ISO 27018 概要供外交部同仁參考，

併提供第 1 次免費上課課程之教授。倘外交部資料開放個資保護擬導入 ISO 27018 標準，不一定要去驗證，惟需繳付費用，屆時建議請更具經驗之驗證公司予外交部協助。渠亦願協助本部透過臺灣數位鑑識發展協會與有合作經驗之驗證公司洽談。

(二) 李委員自正

- (1) 關於本部遵循 ISO 27018 標準，鑒於本部無相關預算可支應，爰請林委員宜隆先行提供 ISO 27018 概要。倘該標準有與本部資料開放業務有關者，將另覓經費先派資電處同仁參加相關課程，再評估是否簽請本部各司處亦派員參訓，以利各單位配合推動資料開放個資保護。
- (2) 鑒於 ISO 27018 標準複雜難懂，允須專業人士協助導讀，建請林委員宜隆協助本部同仁上課導讀 ISO 27018 概要。

決議：

- (一) 請各單位持續盤點業務資料，儘量朝開放方向推動，於 105 年 8 月底前將各單位 10 至 12 月預計開放資料送資電處彙整。
- (二) 感謝林委員宜隆協助到本部演講 ISO 27018 標準，並提供該標準概要供本部同仁參考。
- (三) 關於協助本部導入 ISO 27018 乙節，請林委員宜隆協助與驗證公司洽談。

二、關於檢視本部各單位於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盤點提報之丙類(不開放)資料，就其內容及不開放理由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一) 陳委員純一

就外交部各單位所提報有版權疑慮不開放之丙類資料，如國傳司聲明、新聞、重要文章翻譯，外交部網站既已公開，其版權疑慮、法律關係何時可確定？鑒於此類資料係外交部重要成果，數量甚多，且外交部可能已支付授權費用，倘因版權疑慮即不開放甚為可惜，此類資料如何處理是通案性問題。

林副司長晨富

有關國傳司網站及期刊照片是否可公開乙節，國傳司承襲前新聞局時代照片及文章不計其數，有時查證文章或照片原始授權來源有其難度，且當初授權機制並不完整，有些資料甚僅有1次性授權，或僅授權紙本刊登，著作權人可能對登載於網站上有意見，爰國傳司已督促相關同仁採用外稿及照片或翻譯如天下、遠見等主流雜誌文章時，應完善授權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如近來有攝影協會請國傳司提供行政協助，國傳司即取得該協會數百張照片授權，並分享予公眾會。未來網站照片倘獲無限制使用授權亦會開放。

連副司長建辰

回應陳委員純一提及本部刊物版權問題。本部早期甚多攝影或文章作品對著作權相關契約著墨不盡完善，甚或無契約，爰著作權人有人格權，惟財產權部分是否授予本部有甚多爭議，如國傳司月刊曾登出1張照片，之後再使用該照片時著作權人已去世，其遺孀為此控告本部侵害人格權及財產權，本部亦無法提出授權證明，所幸後來雙方和解，未進入訴訟程序。鑒上，有版權疑慮資料倘欲開放，恐需逐案檢視。

(二)陳委員恭

NGO 國際事務會「NGO 雙語網站-線上申請」補助資料集，其申請資料可能涉及個資問題，惟未來可多開放統計性、不涉個資資料。如有些活動申請核准、數量資料在該網站有公布。開放活動申請補助統計資料，可讓未來申請人瞭解申請補助核准率等資訊，此對民眾甚有助益。

徐副參事蔚民

NGO 國際事務會「NGO 雙語網站-線上申請」為內部申請資料集，上載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電子郵件、電話、聯絡方式、計畫內容、預算表及出團學生就讀系所等個資，陳委員恭提及之統計資料可能係本部定期資料，如外交年鑑。

林委員宜隆

外交部資料庫內並非所有欄位項目均須開放，可切割項目開放，惟如何切割宜有規定，因各類資料所涉專業不同，爰需要共同標準，如 NGO 雙語網站資料中投稿人，不應公告電話號碼等詳細資料，但文章內容應公告，因有提供稿費，應無版權問題，爰涉及個資部分，如一般學者發表之文章公布作者應無問題，只是不能公布電話號碼，資料之個資部分刪除後即可開放。

(三)楊專門委員滿倉

有關丙類資料屬不對民眾開放資料，惟需公布丙類資料清單供外界檢視乙節，秘書處境外財產管理系統及人事處差勤系統等工作平台，本身系統設計不在於對民眾作宣導，且可能涉及部分商業機密，包括租約中之租金，恐需雙方同意後方能對外開放，

列為丙類資料應無問題，惟工作平台是否仍應列入丙類資料並提供外界檢視乙節，擬就教各與會委員。

林委員宜隆

丙類資料是不公開資料，為何仍需列清單？倘法律未強制丙類資料應列清單，外交部可採較保守態度。

資電處王薦任科員世任補充說明：

- (1) 關於丙類資料應列清單，主要係依據 104 年 12 月國發會「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該方案提及各機關應執行盤點資料作業，並將資料分為 3 類，如丙類為不公開資料，惟仍應公開丙類資料清單，以利民眾檢視。
- (2) 公布資料盤點結果主要目的係盼各機關盤點所有業務資料，並就盤點結果分類，即使是機敏性資料或如秘書處之內部系統。

陳委員純一

工作平台如外交部內部工作系統，系統會產生資料，倘為機敏性資料，是否連清單都不應公開，否則外界將得知外交部有那些機敏性工作系統存在，爰國發會有關外交部應公開丙類資料清單是否合理應予檢討。

決議：

函請國發會就本部工作平台及機敏性資料是否須列入丙類資料清單，並公開該清單供外界檢視等節表示意見。

三、關於公眾會「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主題網站資料集擬申請先行下架事，提請討論。

(一)李副執行長憲章

- (1) 公眾會前提報開放資料均如期開放，包括本部第 1 次諮詢小組會議提報 4 筆資料已完成開放，第 2 次會議提報 3 筆資料亦已陸續上掛，並於 105 年 6 月完成。惟網站升級向係本部近年重要工作，爰公眾會「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自 104 年底即規劃升級改版，涉及資料整合及簡化，並充實資料內容，惟考量自 104 年底至 105 年 5 月該網站建置已改版完成並正式上線，依國發會下架資料條件，認為已不適合續列網站舊資料，爰提報該舊資料先下架，規劃於本年 7 至 9 月陸續上架該網站新資料，並於 8 月底提報資電處彙整。
- (2) 關於青年度假打工問答，因各國相關配套會不定期調整，例如是否課稅，須有明確時間點。倘公眾會已有上掛最新資料且已開放，舊資料亦保留並同步開放，只要有時間序列作區隔，不致造成混淆，公眾會會將網站新舊資料保留並存。

(二)林委員宜隆

本諮詢小組前討論新網站上線時即盼舊網站連結 (hyperlink) 仍存在並保留一段時間，因涉及使用者權利宜瞭解系統轉換，爰網站系統轉換時舊系統應可同時存在，應無衝突，甚至可於舊網站通知使用者該網站系統轉換時程，可能係更佳做法，爰國發會方規定開放資料除非是侵犯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才下架。

(三)陳委員恭

公眾會「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新舊資料可否重疊？舊網站資料如青年度假打工問答等看起來頗有價值，應不用急著下架。

決議：

- (一)本討論案公眾會網站舊資料仍保留，惟關於網站系統改版時舊網站資料應保留多久，請公眾會確認後依規定辦理。
- (二)新網站資料仍請公眾會依原規劃期程上架。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